

证券代码：837840 证券简称：中电科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七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 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如扣税的, 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 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十条** 公司应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 可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制定分配预案,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在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强制性规定或者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内容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有关内容及时修订。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